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韋佑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1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立法例.....	2
一、國際法上對於原住民族認定與權利保障相關原則.....	2
二、加拿大對於原住民族認定相關原則	4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本案究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尚有待凝聚共識	6
二、宜增訂保障「文化存續」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本草案第 1 條）	8
三、草案第 3 條誤引憲法增修條文應予修正（本草案第 3 條）	8
四、草案第 8 條所定客觀歷史紀錄，過於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建議增訂其他具可信性之客觀歷史紀錄（本草案第 8 條）	9
五、宜明定「申請」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避免日後衍生適用疑義（本草案第 15 條）	10
六、參酌本草案整體規範及戶籍法相關登記規定作文字修正（草案第 19 條、草案第 21 條）	10
七、考量主管機關將本法定位為專法性質，父母分屬不同原住	

民身分，應增訂「且其中一方為平埔原住民」，其餘情形 應回歸適用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	12
八、考量國家資源有限，主管機關宜儘速盤點全體原住民族群 人口需求、國家現有財政資源，為妥適資源配置（本草案 第 23 條）	13
九、文字修正建議	15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6
伍、結論.....	16
陸、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34
附錄一：「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 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6
附錄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摘 要

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定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於其他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

相關機關應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行政院爰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4500998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因應憲法法庭於民國¹（下同）111 年 10 月 28 日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定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於其他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及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

相關機關應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民族別，行政院爰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4500998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茲就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下稱本草案）共計 24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草案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2850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

- 二、政府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事務之相關義務及辦理原則。(草案第4條)
- 三、申請核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之程序及應具備之佐證資料。(草案第5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就平埔原住民族群申請核定案之審查基準及公告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以徵詢民眾意見。(草案第6條至第9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會之成員、運作方式與審議結果陳報核定及對外周知。(草案第10條及第11條)
- 六、經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其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及個人申請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之程序。(草案第12條)
- 七、本法施行前相關情事及申請案得適用本法有關規定辦理。(草案第13條)
- 八、平埔原住民族群之第一代平埔原住民之身分取得。(草案第14條)
- 九、第一代平埔原住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條件。(草案第15條及第16條)
- 十、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喪失及回復。(草案第17條)
- 十一、平埔原住民為取得身分之取用、並列平埔原住民族群傳統名字或從姓，其申請程序及申請次數限制規定。(草案第18條)
- 十二、平埔原住民身分依法變更及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之擇一登記原則。(草案第19條)
- 十三、平埔原住民之民族別登記原則及其相關事項之授權辦法。(草案第20條)
- 十四、平埔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戶籍登記程序及生效時點。(草案第21條)
- 十五、平埔原住民族群及其所屬成員之權利保障事項。(草案第22條及第23條)。

參、外國立法例

一、國際法上對於原住民族認定與權利保障相關原則

(一) 國際法上就原住民族之定義

國際法上就原住民族 (Indigenous Peoples) 普遍接受之定義，係前

任聯合國原住民族人權特別報告員 S. James Anaya 所為闡釋，指出原住民族是指他們祖先與他們現居或原居土地的關連性，高於現今統治者祖先與該土地的關連性，且他們可再分為許多明顯不同的社群，個別社群都擁有與其先祖之社群、部落或種族相連結的存在與認同之連續性。再則，原住民族是被迫納入國家體制，雖有其獨特的政治、文化，但不為國際社會所承認的民族³。

（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就原住民族採用開放定義

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第 61 期第 107 次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⁴」(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宣言全文是以「附件(Annex)」形式附帶於聯合國大會決議之後，同意宣言的國家得以本國憲政體制賦予宣言內國法效力。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言申明：「凡基於或源於民族出身或種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異，鼓吹民族或個人優越的學說、政策和作法，都是種族主義的，科學上謬誤的，法律上是無效的，道德上應受到譴責，且從社會角度來說是不公正的。」

因此，除未獲共識外，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未明文定義原住民族的理由是，不管採取任何定義，都可能造成對既有原住民族地位之剝奪，遂決定採用開放定義，期有助於形成普世的原住民族定義，以實現宣言的目的與宗旨⁵。基此原理，各主權國對原住民族之定義，宜採擴張、容納更多事實上具有原住民族地位社群的態度，而非反其道而行，任意施加不符宣言意旨之限制。

（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就原住民族所為權利保障原則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首度明文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的國際法

³ S. James 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⁴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網址：<https://www.cy.gov.tw/public/Data/011251542471.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8 日。

⁵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憲法法庭 109 年憲三字第 17 號聲請案鑑定意見書，111 年 5 月 30 日，頁 5。

源，宣言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宣言前言說明原住民族獨立取得集體自決之權利後，方能與國家平等協商自身的政治地位與特殊權利，回復傳統領域土地、自然資源，以及其他過去被非法剝奪之權利，作為重建其文化完整性的物質基礎，促進其民族之復興。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3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族有權按照其習俗與傳統，決定自己的身分或歸屬，這不妨礙原住民族獲得居住國公民資格的權利。」此外，依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 條、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意旨，取得集體自決權得使原住民族免於歧視待遇，以及任何集體屠殺或暴力對待，而且不受任何強制同化或摧毀其文化。換言之，原住民族在國家中不但有權利生存，而且有權利選擇以不同的方式生存。國家有積極義務須維護此一權利⁶。

二、加拿大對於原住民族認定相關原則

（一）加拿大原住民族認定原則歷史

1867 年 7 月 1 日加拿大成立邦聯(Confederation)成為英國聯邦體制下自治領地，同日英國議會通過「英屬北美法」(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1867)，被認為是加拿大第一部憲法，該法第 91(24)條明定印地安部族、成員及依法規劃定之保留地之管理，專屬於聯邦政府之權責。

1876 年加拿大聯邦政府制定公布「印地安部族法」(Indian Act 1876)，整合既存關於印地安部族所有法規，目的在透過管理印地安部族成員日常生活事務，進行大規模族群控管，冀以消除印地安部落文化，促其同化與整合於加拿大當時的歐洲文化社會。但印地安部族法初始僅適用於具有法定印地安身分(Indian Status)個人與部族，並未含括非具印地安身分民族者(Non-Status Indian)，即現行加拿大所承認之梅蒂斯(Metis)或印紐特(Inuit)原住民族。直至 1982 年加拿大憲法修正案通過第 35 條原住民族條款，明確承認 3 類各自與國家具有特殊政治關係與地

⁶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同前註，頁 3。

位的「原住民族」(即 Indian, Inuit and Metis peoples)，同時肯認原住民族權利及憲法保障⁷。

加拿大原住民族群大致可分為印地安人、居住在北極區域印紐特人及歐洲裔與原住民混血的梅蒂斯人(metis)，加拿大政府先後通過數個法案，在法律地位上將原住民族分為 4 個法定類別，依序為有身分的印地安人（登記於加拿大認定部落）、沒有身分的印地安人（本身具原住民血統，但已不居住於保留區或部落內）、梅蒂斯人、印紐特人⁸。

（二）加拿大原住民身分認定制度

1876 年加拿大制定印地安部族法，將國境內原住民族收編為加拿大子民，促其同化與整合於當時文化社會，明定何人及如何會被認定為印地安人或原住民。此一法案特別規定境內原住民須向所屬部落自治體註冊登記，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資格，並應領取資格卡以證明其原住民身分。該規定凌駕當時原住民族普遍的部族內部共識原則，以法律明文取代因人、因地、因族群等彈性變動的身分認同過程，因而產生出對整個原住民族群及成員權利的制度性壓迫⁹。

（三）加拿大原住民身分權益制度問題

加拿大自 16 世紀以來推動許多跟原住民權利相關法案，皆以上開 4 種原住民類別作為差別對待之標準，對於有身分登記的印地安人須居住於政府認定的部落範圍內，始得享有減稅、入學優待、漁獵等權益，相對地其生活方式也會受到相當限制；同時，因其具有原住民身分，一些針對加拿大公民的福利措施，例如居住補貼或水電優惠等，這些具原住民身分者反而無法適用¹⁰。

⁷ 蔡志偉，憲法法庭 109 年憲三字第 17 號聲請案意見書，111 年 6 月 22 日，頁 4-5。

⁸ 許育典，《原住民族文化與原住民基本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13 年 1 月，頁 285。

⁹ 李宜勳，原住民身分認定與內化的殖民意識，105 年 2 月，網址：<https://elihsun.wordpress.com/2016/02/1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8 日。

¹⁰ 許育典，同註 8，頁 286。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案究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尚有待凝聚共識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肯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 2 種立法方式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第 3 項認為，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

上開判決之協同意見書（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更精準地闡釋：「……本判決是以憲法保障之臺灣原住民族為整體概念，期待有關機關在落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意旨的立法層面，能**逐步廢除高山族及平埔族之二分法，或山地、平地、平埔的三分法，而直接以各族為對象，給予各族應有之保障**。如此也更能解決本屬平埔族之噶瑪蘭族，因歷史因素而於目前被列為平地原住民族之奇特現象。……在本判決上述意旨之整體架構下，立法者仍可（於部分事項）繼續採取高山族及平埔族之二分法或山地、平地、平埔的三分法，因為本判決並未完全禁止如此分類。重點是：本判決是容許，但不強制立法者必須如此二分或三分。……依此意旨，立法者就其他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定，將來可有兩種修法途徑：**一是直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其他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再於同條增訂第 3 款規定其他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定要件。立法者甚至可以同時將平地原住民的登記期間限制刪除，畢其功於一役。二是另外制定平埔原住民身分法，以特別法規定其身分認定要件，甚至在同一部特別法中同時規定其地位及保障事項¹¹。**」

（二）本草案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規範內容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近似，修正原住民身

¹¹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頁 9-15。

分法就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增訂專章，立法技術上似亦屬可行

經查本草案第 15 條規範內容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近似（皆為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規定）、第 16 條規範內容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近似（皆為收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規定）、第 17 條規範內容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近似（皆為喪失原住民身分規定）、第 18 條規範內容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近似（皆為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規定）、第 20 條規範內容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近似（皆為原住民民族別登記）、第 21 條規範內容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近似（皆為登記生效原則）。

因此，立法技術上若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方式，就其他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認定增訂專章，明定民族認定要件與程序、成員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且就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事項且性質相同者（即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為一致性規範適用，似亦屬可行。

（三）本法究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尚有待凝聚共識

主管機關曾表示 113 年 8 月間辦理 9 場次有關平埔族群、既有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結果，兩者就「身分認定機制」方面較有共識空間，且均以支持「制定專法」為較多數¹²。惟查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平埔族群意見徵詢座談會」，似仍有與會者對於「另定專法」存有疑慮¹³。因而本

¹² 李雅村，《原住民身分認定之相關法制研究》，法制局專題報告（A01749），113 年 12 月，頁 24-25。

¹³ 有論者認「……為什麼要用原住民身分法的原因，我個人覺得有幾個好處，第一個就是，以前的政權都會用一些名詞區分，比如說你是生的、你是熟的，我覺得這個感覺是不太好，那如果直接在原住民身分法，就會很明確，像剛才我們屏東的好朋友提到的，就是說我們都是一樣的原住民，那為什麼還要再額外……名稱上或許不同，有山地、有平地或平埔，這個還可以再斟酌，但是為什麼還要另立專法？感覺會覺得好像是過度區辨，甚至有時候會被旁人誤解，你是不是有一種歧視的味道，所以落入……現在目前世界反歧視的這個潮流，我個人提示，這是未來也有可能發生，就是說另立他法，會不會有反歧視的狀況，會有這個另外的紛爭。……」，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見徵詢座談會會議紀錄，平埔族群意見徵詢座談會（高雄區）」，頁 2；有論者認「……根據憲判字第 17 號的內容，平埔族群就是臺灣原住民，請原民會不要自創所謂平埔原住民族的用語設計框架，然後關於身分登記應該直接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就可以了，例如增列第三款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就可以處理噶瑪蘭族或其他未登記原住民相關的問題，並不需要再另立專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有了，只要把平埔族群認同為原住民族就可以，不用另訂專法。……，綜觀以上這部草案可能兩軌制的痕跡，等於平埔族群跟現行的法定原住民，被切割成兩個不同的區塊，所以我們這邊建議可以直接針對身分取得的方式，以修改原住民身分法進行擴充就好，不需要再另立專法。……我覺得不要另訂，而是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原民會要發個公告給內政部戶政司，查每個地區有熟註記，或日據時期有塗黑的，才知道身分，最重要的要有認同，

法究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尚有待凝聚共識。

二、宜增訂保障「文化存續」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本草案第 1 條）

本法之立法目的固為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同權¹⁴，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表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憲法係明文肯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所以特予保護，並係為維護其至今仍存續之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且進而督促國家擔負積極維護及發展責任（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是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應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¹⁵。

因此，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除保障既存於臺灣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身分認同外，實更為保障其語言、習俗、傳統等整體文化存續。為貫徹與實踐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復以本草案第 22 條已就平埔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原則性規範，建議本草案第 1 條修正為：「為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文化存續，特制定本法。」

三、草案第 3 條誤引憲法增修條文應予修正（本草案第 3 條）

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援引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

有一些族親有熟註記但沒有認同，不想做蕃。直接納入原住民身分法，我們不會侵害既有原住民的權益，最重要是做大，才能永續經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4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見徵詢座談會會議紀錄，平埔族群意見徵詢座談會（中區）」，頁 2、3、6、7。

¹⁴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理由第 20 段：「……。是由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整體觀察，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除保障個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外，亦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

¹⁵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理由第 36 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分別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此意旨，憲法係明文肯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所以特予保護，並係為維護其至今仍存續之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等，且進而督促國家擔負積極維護及發展責任（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是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亦應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

¹⁶規定，惟該規定與原住民身分認定無涉。且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第 1 段亦載明：「……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爰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引用憲法增修條文顯有錯誤，建議修正為：「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平埔原住民族群：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並依其民族意願，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四、草案第 8 條所定客觀歷史紀錄，過於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建議增訂其他具可信性之客觀歷史紀錄（本草案第 8 條）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第 1 項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草案第 8 條所定客觀歷史紀錄限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以外之政府公文書資料、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 3 類文件，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關於「客觀歷史紀錄可稽」，限於日治時期公文書及學術研究成果，排除其他具有真實性，可得用以佐證各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歷史變革之客觀歷史資料，似過於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建議增訂第 8 條第 4 款「其他具可信性之客觀歷

¹⁶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 3 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史紀錄」，以保留日後實務認定及處理之彈性空間。

五、宜明定「申請」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避免日後衍生適用疑義(本草案第 15 條)

本草案第 15 條說明二所載：「二、……係採並列傳統名字作為認同表徵，其子女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繼承其認同表徵，爰為第二項規定。」再依本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然該子女是否須再為申請，參閱說明欄與條文規定，解釋上似有模糊空間。

經查本草案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關於平埔原住民身分均須依申請方式取得，且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如其子女從其姓者，仍須經過申請，方能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日後適用產生疑義；且本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易使受規範者誤解其子女負有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法定義務，不得自主決定自我身分，爰建議本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修正為：「依前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得依同款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六、參酌本草案整體規範及戶籍法相關登記規定作文字修正（草案第 19 條、草案第 21 條）

經查本草案關於原住民身分之規定¹⁷均以「身分」用語定之，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特別以「身分別」用語定之。惟查第 19 條第 1 項係規範平埔原住民身分，參酌同條說明一，可知「別」字似為贅字；第 19 條第 2 項係父母分屬不同原住民身分者，即父母分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身分，似無特別明定為「身分別」之必要；

¹⁷ 本草案第 1 條、第 3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

第 21 條則係規定戶籍法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相關用語宜與戶籍法現行規定一致為宜。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主文載明：「……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又依戶籍法第 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另參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二)規定：「二、草擬作業……(二)體系要分明：……修正……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準此，不論憲法法庭判決，抑或戶籍法規定，用語均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 條卻分別以「平埔原住民身分『別』，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變更。」、「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別』。」、「……，於戶籍資料內登記其身分『別』及民族別，……」為規範。就法規體系中，指涉相同戶籍登記事項，不宜以不同用語稱之，否則即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以為因應，爰建議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 條分別修正為：「平埔原住民身分**別**，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變更。」、「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別**。」、「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及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登記其身分**別**及民族別，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以求法規一致。

七、考量主管機關將本法定位為專法性質，父母分屬不同原住民身分，應增訂「且其中一方為平埔原住民」，其餘情形應回歸適用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19 條說明二載明：「二、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倘分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初次登記後，亦得依其意願再申請變更身分別，係考量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別涉及政治參與及其各項權利保障事項，身分別應擇一登記，爰為第 2 項規定。」再依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別。因此，本條第 2 項規範內容涉及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分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共可分為 3 種情況，第 1 種情況是父母一方山地原住民、另一方平地原住民；第 2 種情況是父母一方山地原住民、另一方平埔原住民；第 3 種情況是父母一方平地原住民、另一方平埔原住民。是以，本條規範效力將擴及至非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原住民父母（即第 1 種情況）所生子女身分認定。

考量主管機關將本法定位為專法性質，係專就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取得、喪失、變更及回復等事項進行規範，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父母分屬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應僅就父母分屬不同原住民身分，且其中一方為平埔原住民為規範，上述第 1 種情況應回歸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¹⁸規定，無庸於此專法中加為規範，爰建議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為：「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且其中一方為平埔原住民，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

¹⁸ 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第 1 項）。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第 2 項）。」。

別。」

**八、考量國家資源有限，主管機關宜儘速盤點全體原住民族群人口需求、
國家現有財政資源，為妥適資源配置（本草案第 23 條）**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為，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不當然等同

申請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並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得否享有現行法規所定全部原住民權益保障及優惠措施，本草案第 22 條僅就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明文規範，至於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本草案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另本草案總說明認為：「……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第 50 段以『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不當然等同；立法者就原住民優惠措施之設置固有裁量權，但仍應將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依優惠措施之性質作適當之區分。』現行法令中有關『原住民(族)』權益之相關規定係依照原住民身分法定義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客觀需求而為設計，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其權益之保障仍應依照其客觀需求及上開原則，由立法者逐步確認並建構其權利體系……。」。

因此，聲請憲法判決之西拉雅族人縱使日後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亦無法適用現行全部關於原住民權益保障及優惠措施之規定，而需待主管機關就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行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

（二）有論者認為不得以光復前居住於山地或平地行政區域，或有無於登記期間辦理登記，作為差別待遇基準

有論者認今日法律上對於原住民族，實應刪除源自日治時期殖民統

治當局理蕃行政、戰後因循舊章而沿用的山地、平地之分類。這項分類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包括同一族的人口被分在不同的行政區域，各族幾乎都有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人口，況且，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對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同所設「**特定期限內登記有案**」之要件本身，亦屬違憲。因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係過去本於同化主義而擬壓縮原住民族規模的產物，已不符合當今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的基本理念。且平埔族人未及於數十年前所開放之 4 次約 2 個月的期限內申請登記，即須承受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不利益，亦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義^{19、20}。

（三）文獻中關於平埔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目

有論者認，48 年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出版**普查結果**，於「族系」下分九族及「未詳」共 10 個類別，填寫「平埔」的人口被置於「未詳」一欄，總數為 2 萬 7 千零 9 人，遠少於日治末期 6 萬 2 千多人。此差距大體上來自普查的祖籍欄，平埔族人自己填寫或依常用福佬話或客家話而放入「福建」、「廣東」，或填寫了九族中的一個族名。依台灣史通說，平埔族可再分為噶瑪蘭、凱達格蘭、道卡斯、巴宰、拍瀑拉、巴布薩（即貓霧）、洪雅（或和安雅）、西拉雅、馬卡道（或猴猴）、邵（屬平埔族與否學界有爭議）、噶哈巫、大武壠等族，且目前噶瑪蘭、西拉雅、巴宰等族不斷如縷。但戰後法律上全然漠視之，平埔族一詞數十年來根本不在臺灣一般人

¹⁹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臺灣法律人》，第 15 期，111 年 9 月，頁 12。

²⁰ 黃俊杰，〈西拉雅憲法訴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30 期，112 年 4 月，頁 5-6。該文認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將原住民分成「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而山地原住民之認定標準，在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平地原住民之認定標準，則除「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外，另增加「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條件。至於「**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區別，係以 34 年以前之設籍地為準，設籍於山地行政區內者及其直系血親為山地原住民，於平地行政區內者及其直系血親則為平地原住民。換言之，該法將「原住民」作為上位概念，再區分為「只需血緣認定」之山地原住民及「除血緣認定外，需再加在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之平地原住民。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區分，導引出平地原住民必須是「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要件，從而未及在登記期間內「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之西拉雅族，竟無法回復其原住民身分。就此，「光復前居住於山地／平地行政區域」之分類，倘非有重大之公益理由，以其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即屬欠缺憲法基礎，應屬違憲之立法。

歷史記憶中²¹。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憲法法庭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聲請案補充意見書曾指出，內政部自 107 年起，命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計算日治時期登記為「熟」、「平」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現存人數，經 1 年多統計結果，統計平埔族群後裔之人數約為 98 萬 1641 人，人口分佈於全臺各地²²。

(四) 考量國家資源有限，主管機關宜儘速盤點全體原住民族群人數、國家現有財政資源，為妥適配置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曾提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除了涉及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外，尚可能影響**土地利用與資源分配**等諸多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亦即優惠性措施適用對象範圍之劃分，此確屬憲法增修條文將原住民(族)權益保護入憲法明白形成之價值秩序²³。相關立法提案也確實指出問題所在，若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身分法，除將增加平埔原住民**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席次**，依現行法規增編平埔族群居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劃設、平埔原住民自治及土地開發案諮商同意權暨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就業、社會福利等權益政策，將有重大影響²⁴。考量國家資源有限，主管機關宜儘速盤點國家現有財政資源，因應全體原住民族群人數，通盤檢討相關法規，以為福利資源妥適配置。

九、文字修正建議

(一) 本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建議修正為：「審議會作成審議結果前，應邀請申請人、申請民族之成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並得召開公聽會。」。

(二) 本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

²¹ 王泰升，同註 19，頁 14。

²²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原民綜字第 1100067226 號函附補充意見書，頁 1。

²³ 原住民族委員會，憲法法庭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聲請案言詞辯論意旨書，111 年 6 月 20 日，頁 22。

²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0483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印發，頁 2。

前項申請之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有疑義時，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三) 本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雙親之一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一、當事人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四) 本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曾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放棄並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 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 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示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即 114 年 10 月 28 日前），依判決意旨

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案究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尚有待凝聚共識。
- 二、宜增訂保障「文化存續」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
- 三、草案第 3 條誤引憲法增修條文應予修正。
- 四、草案第 8 條所定客觀歷史紀錄，過於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建議增訂其他具可信性之客觀歷史紀錄。
- 五、宜明定「申請」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避免日後衍生適用疑義。
- 六、參酌本草案整體規範及戶籍法相關登記規定作文字修正。
- 七、考量主管機關將本法定位為專法性質，父母分屬不同原住民身分，應增訂「且其中一方為平埔原住民」，其餘情形應回歸適用原住民身分法。
- 八、考量國家資源有限，主管機關宜儘速盤點全體原住民族群人口需求、國家現有財政資源，為妥適資源配置。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擬具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共計 24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0 條（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說明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保障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既存於臺灣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平埔原住民族群）之身分認同權，定名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文化存續，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說明：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本判決意旨，對於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提供法律保障。 本報告說明： 本法之立法目的除為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外，更為貫徹及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文化存續，爰增訂文化存續為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行政院說明：

下：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並依其民族意願，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二、平埔原住民：指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個人，依本法規定登記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	下：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u>第二項第二款</u>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並依其民族意願，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二、平埔原住民：指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個人，依本法規定<u>申請</u>登記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	本法之用詞定義。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款規定援引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明顯有誤，爰予以修正。 二、第二款增訂「申請」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避免日後衍生適用疑義。
第四條 政府應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社會及經濟狀況調查，並應於各項調查統計及專題分析納入平埔原住民族群。 政府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事務時，應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避免反於歷史事實及國際保護原住民族潮流。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依據本判決理由第四十四段所揭示立法者應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及「斟酌國家資源分配」之原則，第一項定明政府應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社會及經濟狀況調查、統計、分析之義務。 二、第二項參酌本判決理由第二十六段意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簡稱原權宣言)前言第二段所揭示「承認所有民族均有權與其他民族不同，有權自認為與其他民族不同，並有權因而被尊重」以及原權宣言第九

		條所定「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個人有權依據相關社群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隸屬該原住民社群或民族」之精神，定明政府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事務之原則。
第五條 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核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釋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該民族之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 二、該民族之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 三、有客觀歷史紀錄佐證該民族為既存於臺灣之南島語系民族。 四、該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 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為成年並有三十人以上；為經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者，應附立案證書。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之程序及應具備之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定民族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之要件，要求申請人須提供得以釋明該民族之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定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之要件，要求申請人須提出相關客觀紀錄以佐證該民族成員就族群之主觀認同。 (三)依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定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要件，要求申請人須提出相關客觀歷史紀錄以佐證該民族為既存於臺灣之南島語系民族。 (四)依本判決主文所揭示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原則，各族所提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應以第八條各款規定所列態樣為原則。 二、第二項定明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之申請主體及其資格條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民族之民族語言、習俗、傳統及其他文化特徵具獨特性。 二、申請民族之成員間就前款文化特徵有持續實踐之民族文化活動或生活事實。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按本判決理由第三十六段明示，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定為申請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應釋明事項，爰定明所定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參考本判決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二十八段意旨，歷史上各該平埔族群中，有因通婚、混居、遷徙、從屬、國家統治等因素，致與漢族或其他南島語系民族間產生文化交織甚至同化之情形，使各族群間之界限因而交錯、模糊或混同，爰於第一款定明審查申請之民族文化特徵確實至今仍有別於其他族群而具獨特性。 二、依本判決理由第三十六段所示，除須確認申請民族之語言、習俗、傳統及其他文化特徵仍具獨特性外，亦須確認該文化特徵是否仍為該民族之成員持續實踐，並展現在民族文化活動或生活事實之中，而得永續傳承給下一代，爰為第二款規定。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維持族群認同之審查基準如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平埔原住民族群

一、申請民族之成員有意願組成特定原住民族。 二、申請民族之成員有顯著認同自身為該群體成員之自我意識，並有與其文化認同有關之客觀事實可資證明。		核定，應釋明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爰定明所定維持族群認同之審查基準，舉例如下： 一、民族之成員形成共識之紀錄等。 二、由民族之成員所組成可運作之在地組織、語言文化復振活動之舉辦、傳統祭儀之舉辦等民族成員目前仍有反覆實踐之客觀行為或事實。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客觀歷史紀錄，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 二、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以外之政府公文書資料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資訊。 三、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資訊。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客觀歷史紀錄，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 二、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以外之政府公文書資料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資訊。 三、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資訊。 <u>四、其他具可信性之客觀歷史紀錄。</u>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應釋明有客觀歷史紀錄佐證該民族為既存於臺灣之南島語系民族，爰定明所定客觀歷史紀錄之要件內涵。 二、參酌本判決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二十五段及第二十六段意旨略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之種族註記為「熟」或「平」，此項指標應該不是可為依據之唯一歷史紀錄，畢竟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或容有錯誤或遺漏之可能。時至今日，如要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為基礎，據以認定平埔族為原住民族，自仍需要其他證據或指標，始足以認定其特定民族別。依前開意旨，並參考總統府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屆平埔代表委員相關提案建議，列舉三款客觀紀錄之態樣，具任

		何一款情形即可認定符合「有客觀歷史紀錄佐證」之要件： (一)除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之熟、平註記外，其他登記形式例如以番語家名羅馬拼音漢譯之番姓或清代賜姓且有相關學術調查文獻記載。 (二)清代熟番地主與漢人佃戶間之番大租、日治時期北投凱達格蘭族頭目逕轉為保正、保甲之相關政府公文書等。 (三)語言學、歷史學、人類學等相關領域之學術權威著作。 本報告說明： 本條規定將本判決關於「客觀歷史紀錄可稽」，限於日治時期公文書及學術研究成果，排除其他具有真實性及可信性之客觀歷史資料用以佐證之可能，似過於限縮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建議增訂第四款，以保留日後實務認定及處理作業之彈性空間。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身分認定要件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要件應具體明確。 二、要件應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目的。 三、要件應符合比例原則。 主管機關應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事項於政府公報及機關網站公告周知，供任何人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依本判決理由及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精神，定明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身分認定要件之審查基準： (一)為使申請民族之成員得以清楚瞭解自身是否符合身分認定要件，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為促進文化認同，確保申請民族之成員對原住民族之文化、語言、傳統等具備實質歸屬感與認同，爰為第二款規定。

十日。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集前項意見，轉交申請人就參採情形提供回應或說明，併入後續審議之參考。		(三)基於憲法對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保障，避免該要件對申請民族之成員造成過度限制或不合理負擔，爰為第三款規定。 二、鑒於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為個人得否取得該特定民族成員身分之判斷標準，涉及身分權利事項，爰定明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政府公報及機關網站公告周知，任何人均得於公告期間表達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完成公告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集各界意見，轉交申請人提供參採與否之理由，作為後續審議之參考，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五條之申請案件，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審查基準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應為十一人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審議應經前項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審議會作成審議結果前，應邀請申請人與申請民族之成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並得召開公聽會。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五條之申請案件，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審查基準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應為十一人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審議應經前項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審議會作成審議結果前，應邀請申請人、申請民族之成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並得召開公聽會。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民族核定涉及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以及具客觀歷史紀錄等跨領域事項，宜由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召開審議會審議，又平埔原住民族群各族歷史脈絡、文化特徵、社會現況相關條件與背景殊異，須因應不同申請案件，邀請適當專家學者參與，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審議決定之門檻。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予申請

		民族成員程序參與之權利，並考量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多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管事務，為利審議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之審議結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將行政院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刊登政府公報及公開於機關網站廣泛周知。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原住民族之核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以及行政程序第一百十條規定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所列資訊公開方式，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其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五年。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徵詢該民族意願後得再延長公告期間一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五年為限。 符合前項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得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該族民族成員名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之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有疑義時，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前三項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與徵詢民族意願之方式、登載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其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五年。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徵詢該民族意願後得再延長公告期間一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五年為限。 符合前項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得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該族民族成員名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之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有疑義時，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前三項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與徵詢民族意願之方式、登載	行政院說明： 一、經行政院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由該族自主決定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即為確定，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期間，並為貫徹憲法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意旨，經中央主管機關徵詢該民族意願後得再行決定是否延長公告期間，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自認符合第一項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當事人，得於該項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要件後，

民族成員名冊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族成員名冊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登載於該族之民族成員名冊，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案之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另考量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倘涉及第八條第二款所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以外之政府公文書資料或第三款所定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其態樣多元、歧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該二款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審認有疑義時，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公告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方式、徵詢民族意願之方式及登載民族成員名冊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定之民族別，其成員未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族群成員之身分，並得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提出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之申請，尚未經核定者，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完成民族認定（例如噶瑪蘭族），自認屬其所屬成員而未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者，得簡化其申請要件，免釋明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及檢附有關佐證資料，依本法取得平埔原

辦理。		住民族群成員之身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本判決作成後，於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之法制完成之前，已有民族型之民間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法定職權受理該申請案件，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定民族認定要件進行相關調查研究，為援用已得確認某民族符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列民族認定要件之相關調查研究結果，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經登載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民族成員名冊者，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符合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載於民族成員名冊者，具備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資格，當事人仍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平埔原住民。
第十五條 父或母為平埔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第十五條 父或母為平埔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原住民身分法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之認定原則，即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凡具平埔原住民血統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取用漢人姓名且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其雙親之一所屬平埔原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得依同款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民族群之傳統名字者，係採並列傳統名字作為認同表徵，其子女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繼承其認同表徵，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平埔原住民之子女從其姓，仍須經過申請，方能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為求法律明確性，避免日後適用產生疑義，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雙親之一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一、<u>當事人</u>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具平埔原住民身分收養者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收養者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雙親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雙親之一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具平埔原住民身分收養者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收養者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雙親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規定，非原住民被具一定條件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雙親之一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係採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該法第四條係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例外規定，所定「原住民雙親」指養父及養母均須具備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因此，養父母僅一方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尚不得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惟併同考量本判決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二十八段意旨，歷史上各該平埔族群中，有因通婚、混居、遷徙、從屬、國家統治等因素，致與漢族或其他南島語系民族間產生文化交織甚至同化之情形，使各族群間之界限

		因而交錯、模糊或混同之事實，故所定「原住民雙親」僅一方具備平埔原住民身分即為已足，毋須比照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規定，併予指明。 二、參考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保障本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雙親收養之未滿七歲非原住民子女之權益，免受收養者年齡及無子女之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平埔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 一、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 曾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放棄並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平埔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十七條 平埔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 一、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平埔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喪失原因。 二、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成年後申請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變更姓名或第二款終止收養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及回復次數限制。 三、個人因自我身分認同變動而自願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時，不因此影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認同，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當事人依本法取用、並列平埔原住民族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而申請

群之傳統名字或從姓，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取用、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申請登記從姓等程序。 二、身分關係涉及公益，不宜頻繁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容有申請次數限制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平埔原住民身分<u>分別</u>，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變更。 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u>分別者</u>，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u>分別</u>。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平埔原住民身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變更。 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u>且其中一方為平埔原住民</u>，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不適用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落實身分恆定原則，爰第一項規定平埔原住民之身分分別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變更。 二、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分別倘分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初次登記後，亦得依其意願再申請變更身分分別，係考量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分別涉及政治參與及其各項權利保障事項，身分分別應擇一登記，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鑒於依第十六條規定因收養關係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無從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規定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當事人身分別無流動之可能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為配合本判決及戶籍法相關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法定位為專法

		性質，係專就平埔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取得、變更及喪失等事項進行規範，第二項父母分屬不同原住民身分，應僅就其中一方為平埔原住民情形為規範，其他情形應回歸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規定，無庸專法中加為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條 平埔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登記其民族別；其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民族別之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平埔原住民為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個人。因此，原住民身分之登記自應同時為民族別之登記。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平埔原住民族群傳統名字或從姓以彰顯其對平埔原住民族群血緣來源者之認同意識，則民族別之登記應與其所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民族別相關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民族別登記、變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第二十一條 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及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登記其身分別及民族別，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及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登記其身分及民族別，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行政院說明： 依據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定明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登記程序及生效時點。 本報告說明： 為配合本判決及戶籍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平埔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保障，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政府應維護、保存及發展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制定政策及規劃區域發展時，應評估對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之衝擊影響，並確保平埔原住民之權益及發展。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並考量平埔原住民族群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推動相關教育政策，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平埔原住民族群，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平埔原住民族群及多元文化教育。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依本判決意旨，有關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之相關規定，應考量其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以法律定之。然語言及文化傳承屬原住民族共同核心事項，並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四段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負有積極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責，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之立法意旨，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基於平埔原住民族群歷史正及轉型正義需求，積極推動相關教育政策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按本判決理由第四十四段指明，立法者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保障之意旨，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以法律定之。至其保障內容及範圍，立法者自有一定之形成空間，不在本判決之審理範圍。 二、再按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四號判決理由第五十段以「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不

		當然等同；立法者就原住民優惠措施之設置固有裁量權，但仍應將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依優惠措施之性質作適當之區分。」 三、承上所述，現行法令有關原住民（族）均係依照原住民身分法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發展現況所為之規定，平埔原住民取得身分後，並不當然直接適用現行法令含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而應留待立法者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調查確認平埔原住民族群之發展需求，進而維護成員個人所應保障之權益，以立法或修法之方式另予保障，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法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1、許育典，《原住民族文化與原住民基本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13 年 1 月。
- 2、詹素娟，《典藏台灣史（二）台灣原住民史》，玉山社，108 年 4 月。
- 3、謝若蘭，《在，之間。IN BETWEEN 認同與實踐之間的學術研究儀式》，稻鄉出版社，106 年。

二、期刊論文

- 1、王泰升，〈台灣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臺灣法律人》，第 15 期，111 年 9 月，頁 1-19。
- 2、黃俊杰，〈西拉雅憲法訴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30 期，112 年 4 月，頁 20-27。
- 3、詹素娟，〈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族群意識變遷(1945-2000)〉，收於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01 年，頁 253-280。

三、外文資料

- 1、S. James 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四、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相關資料

- 1、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 2、蔡志偉，憲法法庭 109 年憲三字第 17 號聲請案意見書，111 年 6 月 22 日。
- 3、謝若蘭，憲法法庭 109 年憲三字第 17 號聲請案意見書，111 年 6 月 13 日。
- 4、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憲法法庭 109 年憲三字第 17 號聲請案鑑定

意見書，111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一：「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李研究員雅村：

- 一、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9條規定：「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引起形式的歧視。」、第33條之1規定：「原住民族有權按照其習俗和傳統，決定自己的身分或歸屬，這並不妨礙原住民族獲得居住國公民資格的權利。」因此，於肯定民族自決與成員自我認同的國際法精神下，提供上開國際法資料供撰稿人參酌。
- 二、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主文第1項載明：「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惟草案第7條第1款規定以「申請民族之成員有意願組成特定原住民族」為維持族群認同之審查基準，「組成」概念通常係指從無到有的過程，與憲法法庭判決肯認「既存於臺灣且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之既存民族現況」概念似有不一致，且早於17世紀漢人移墾臺灣前，該等民族便已分布在北部宜蘭、基隆直至恆春的臺灣西部沿海平原地帶，爰草案第7條第1款所定「組成」用語是否修正，供主管機關參酌。

三、報告撰寫國際法上對於原住民族認定與權利保障相關原則，並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意旨，就草案規範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逐一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報告內容質量兼具，值得肯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並無相違，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錄供參考。

陳研究員宏明：

- 一、草案第14條規定：「經登載於第12條規定之民族成員名冊者，得依第21條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然查第12條規定似未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申請最終為決定之內容為何。為此，似可修正前開規定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12條規定登載於之民族成員名冊者，得依第21條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以期明確。
- 二、草案第15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第2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依行政院說明二指出，取用漢人姓名且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其雙親之一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者，係採並列傳統名字作為認同表徵，其子女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繼承其認同表徵，爰規定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與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內容類同。是以，本報告（第10頁、第18頁）建議修正前開規定為：「依前項第2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得依同款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將草案中「應」改為「得」部分，未見修正理由，似宜維持草案文字，俾與《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一致。
- 三、本報告肆、問題研析與建議「五、宜明定『申請』為取得平埔原住民

身分之要件，避免日後衍生適用疑義」之見解固值贊同，惟針對草案第3條第2款平埔原住民之定義規定，是否有必要參考《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於「登記」之前增加「申請」2字？以及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17條第2項之「喪失」前，參照同條第3項增加「申請」2字？亦請一併審酌。

- 四、草案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當事人依本法取用、並列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或從姓，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有無必要參照草案第19條第2項於「成年後」之前增加「或」字，併供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屬修正文字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15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第2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該文義易使受規範者誤解其子女負有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法定義務，不得自主決定自我身分。因此，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5條第2項為：「依前項第2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得依同款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不僅表明其子女得自主決定是否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並強調如欲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僅得依同款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較貼切立法原意。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草案第3條第2款之意見已參採修正。至於有關草案第17條第2項之意見，考量本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係分別指涉「**已依第1項第3款規定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時**」不同時點情形，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屬修正文字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 一、憲法法庭宣判「原住民身分法」違憲，要求修法或另立專法讓保有民族語言、習俗、傳統文化特徵，並維持族群認同，且有歷史紀錄可稽的族群，皆可依意願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惟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肯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2種立法方式，因此本草案撰稿者於問題研究與建議一、本案究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點出目前尚有待凝聚共識，予以肯定。
- 二、黃昭元大法官於111年憲判字第17號案件的協同意見書中第18頁的註19已明確指出：「至於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有關平地原住民之『登記期間限制』要件，相較於第1款山地原住民之要件，是否構成不利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本席亦認違憲。未來如有本屬平地原住民（如阿美族、屏東縣滿州鄉的排灣族等）之各族原住民，由於上述登記期間限制致無法補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並有適當之聲請案時，本庭仍得審查並宣告系爭規定之上述登記期間限制違憲」，然本草案第12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其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由主管機關公告5年。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徵詢該民族意願後得再延長公告期間一次，延長公告期間以5年為限。」同條第2項並規定得於公告期間內進行登記。爰此「5年公告期間」限期登記機制，立法政策上是否妥適，似有待商榷。
- 三、撰稿者建議增訂本草案第8條第4款「其他具可信性之客觀歷史紀錄」，以保留日後實務認定及處理之彈性空間。然「可信性之客觀歷史紀錄」似為模糊用語，認定可能衍生疑義。且本草案第8條第3款已規定：「……，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內，有足以證明……」。其他具可信性之客觀歷史紀錄，似已包含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內。且本草案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第1項：「……其成員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亦有規範為客觀歷史紀錄可稽，再請衡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性質屬政策及修法方向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所有可供認定既存原住民族之客觀歷史紀錄，未必均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基於保留日後實務認定及處理之彈性空間，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附錄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9 月 13 日			
· 填表人姓名：<u>彭慧心</u> 職稱：<u>專員</u> 電話：<u>02-8995-3073</u> e-mail：<u>sa22677@cip.gov.tw</u>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u>林春鳳</u> 服務單位及職稱：<u>屏東大學退休副教授</u> 身分：<u>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u>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本法案係遵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下稱本判決）意旨，針對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既存於臺灣同屬臺灣南島語系之其他原住民族之民族認定、所屬成員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相關事項，明定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制度。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判決以現行原住民身分法所稱原住民，未及於民族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平埔族群)，現行法規保障不足而違憲，要求相關機關於判決宣示日起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專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原住民身分法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 1 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 - 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其內涵主要即為文化認同；唯個別原住民具族群文化認同，始能確保其所屬原住民族文化暨族群之永續發展，斯乃應受憲法之特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是族群成員應對其所屬族群維持認同，包括有意願組成特定原住民族群，並成為其成員。 -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依此意旨，憲法係明文肯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所以特予保護，並係為維護其至今仍存續之語言、習俗、	-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傳統等文化特徵等，且進而督促國家擔負積極維護及發展責任（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是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亦應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縱具原住民族血緣，但其民族已全然為非原住民族同化，而失其原有族群文化等特性，無以或無意願保存、發展，並以之傳承下一代者，已非一般所認應受特別保護之原住民族。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遵照本判決所提出之憲法規範要旨，包含：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民族認定要件、所屬成員身分要件、民族身分登記程序、權利保障內容及範圍不在本次判決範圍內等指示，並依判決要旨廣泛徵詢待認定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與既有原住民族社會意見，以提出符合原住民族意願之法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憲法法庭肯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涉及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相關政策須評估、考量資源配置，並落實保障給付行政之權益。另就原住民族人口數、性別比、身分別與民族別等數據進行必要之統計分析。 2. 全國戶政機關：受理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等申請作業事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對於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應採取侵害最小之限制手段，且足以客觀表達其對所屬民族文化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之認同為目的。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既有 16 族臺灣原住民族、待認定之平埔族群各族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本會於 112 年 4 月中旬委託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身分及權益制度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蒐集彙整各國立法例並提出法律意見及政策建議，並於案內辦理 112 年 8 月 19 日「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認定與權益制度研討會」邀集專家學者就未來法制方向提供建言。 2.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中區、台南區共 2 場次「平埔族群焦點座談會」，徵詢平埔族群主要意見領袖之意見。 3. 本會於 113 年 8 月間分別就平埔族群、既有原住民族共辦理 9 場次徵詢意見座談會（平埔場次約 219 人、既有原住民族約 109 人參與），以廣納原住民族社會與各界意見。 4. 本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專家學者徵詢會議，針對本法草案進行討論研商。嗣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將本法案提請本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討論檢視。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會訂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相關機關研商會議，邀請本法案涉及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討論研商。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案旨在規範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民族認定、所屬成員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至其取得身分後之權利、義務，除就其語言、文化優先保障而適用相關現行法律外，其餘權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利事項，依判決意旨，須考量各族發展脈絡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以法律定之，爰本法案所需成本以語言、文化新增支出為限。	
	7-2 效益	保障既存於臺灣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例如平埔族群各族）之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及其原住民族文化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亦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宣示之法制方向。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26 條等，以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權利。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及第 15 條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第 20 號及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權利。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本法案制定內容對於其執法之效果，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明顯差別待遇。 2. 惟對於個人取得身分，係交由各民族自主自決制定其所屬民族成員認定基準，爰有個人所屬族群與其族群文化慣俗等變項因素。是以，未來立法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 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

	完成後，將參採性平專家委員所提意見，適時注意原住民族總人口之成長或消退之情形，以及性別比例，以作為後續修法參考指標。	//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案在未來推動及訂定相關事項及子法時，定將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外，亦注意參與程序及決策參與過程中之性別平等，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的。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在修法階段及徵詢原住民族意見過程中，均合理及公平地納入不同性別的工作人員、專家及族人參與。 2. 修法完成後，將逐年關注不同族群別及不同性別之原住民族族人的實際取得身分之情形。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草案內容係針對平埔原住民族群認定及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進行條文規範，乃是憲法原住民族身分認同之保障，非以性別為絕對標準。另修正草案研擬過程中，亦納入對各項參與者表達意見之性別比例衡酌。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9</u> 月 <u>18</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2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大學 退休副教授 休閒治療 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 體育行政 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目前尚無平埔原住民族之人口及性別之統計資料，唯依法之進行時程，日後再行統計相關之資訊為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依據憲法之精神訂定我國具正義之族群身分辦法，有利於民族之存活及社會正義之推廣。 2。所有的法規條文乃依據國人之生存權益而非任何性別之處境而考量，所以對任何不同性別之對待均公平看待。 3。唯日後法規通過並施行後，宜依實際身分別登記情況分析不同性別之數量，以理解不同性別之平埔原住民族人的不同性別對族群認同及行動力之表現。若有不同性別之差異再適時給予輔導或設想因應之道。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林春鳳 _____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立(修)法完成前，已提出申請民族認定者之處理程序	☐ 有 ☒ 無	§6	西拉雅族文化協會已於112年5月11日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民族認定申請，該協會建請立法完成後，免依新法重新提出申請。	參採相關意見，以回應111年度憲法法庭憲判字第17號判決意旨，同時也落實憲法所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
2. 增加民族成員開放登記延長期間及次數	☐ 有 ☒ 無	§13	平埔族群團體建議有關民族成員身分認定基準之公告開放登記十年期間，應有展延之機會，給予族人充分形成認同之時間。	參採相關意見，給予民族所屬成員充分時間形成個人對其所屬族群認同，落實憲法所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
3. 平埔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事項	☒ 有 ☐ 無	§22	平埔族群意見徵詢場次，多以「直接適用」既有原住民族相關法令；惟既有於原住民族場次多以「平埔族群權利另定」為主。	參採部分意見，就平埔族群語言、文化權利直接適用既有法律，以回應111年度憲法法庭憲判字第17號判決理由意旨，同時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